

证券代码：872894

证券简称：博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任命张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任命张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任命张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颖，女，汉族，1988年9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2012年6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计划财务部，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。

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519-88500760

邮箱：accounting.m@jsbd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新横崔路8号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